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中标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及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及公安通信系统采购项目M2-JDCG-TX-02标，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分别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1万元和人民币223万元，保函最终到期日分别截至为2022年06月30日和2022年01月31日）。上述两份保函由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执行总经理、公司控

股子公司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孟令章先生为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开具保函时间由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